2025年度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处、法官管理处、宣传教育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和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指挥中心）、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后勤服务处、信息技术处、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办、工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9478.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7.12 万元，降低 5.97%，主要是因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了审判执行等重点项目，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8707.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89.71 万元，占 71.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18.18 万元，占 28.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9258.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85.84 万元，占 76.26%；项目支出 4572.65 万元，占 23.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60.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61 万元，降低 2.58%，主要是因为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84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05 万元，增长 1.84%，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40.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6万元，占0.07%；公共安全支出11383.03万元，占82.25%；教育支出120万元，占0.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82万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690.23万元，占4.99%；住房保障类公积金支出836.87万元，占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94.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84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0 月份下达的财政业务补助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332.21万元，支出决算为767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91.32万元，支出决算为231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略微增加。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740.8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结转。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表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表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6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6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表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

年初预算为692.25万元，支出决算为69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表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836.87万元，支出决算为83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表明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04.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26.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77.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7

万元，增长 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6.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 万元。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安排。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包括：

出国访问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李才坤副院长赴西班牙参加为期 14 天的“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与上年相比增加 9.83 万元，增长 5.5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与上年相比增加 36.72 万元，增长 51%。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初支付了 2024 年 12 月的购车费用。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98.2%；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9 万元，降低 2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预算的74.67%；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降低4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83个、来宾277人次，主要是外单位来我院考察、公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7.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5.94万元，降低2.39%。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工作会议，人数150人，内容为审判质效会、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120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人数69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培训班、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培训班、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长沙中院新进人员业务培训班、长沙中院综合素能培训班、全市法院民事审判业务培训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

活动0场次，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1.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8.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7.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4.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9.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3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我院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1384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9个13840.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4060.26万元，执行数13840.3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4%，绩效自评得分99.8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院新收案件35527件、审（执）结3548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29件；全市法院新收案件45.93万件、审（执）结50.7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647件；工作报告受到代表委员们热议，以100%的赞成率全票通过。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我院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按国家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购买的养老保险。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高院《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于 2026 年 5 月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 33 个，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干部处、政治部法官管理处、政治部宣传教育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和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长沙知识产权法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

第二庭、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局执行二庭、执行局执行三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后勤服务处、信息技术处、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办。

（三）自评单位构成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14060.26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44%。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0034.6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154.09 万元，公用经费 1880.5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

行维护经费等，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4025.61 万元，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154.74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智慧法院建设等；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70.8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费、被装购置费、扫黑除恶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各项工作稳中求进。中院新收案件 35527 件、审（执）结 35484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29 件；全市法院新收案件 45.93 万件、审（执）结 50.74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647 件。工作报告受到代表委员们热议，以 100%的赞成率全票通过。100 余项工作获省级以上表扬，67 项工作被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介，253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8 场庭审、14 份文书、115 篇案例论文在全国、全省获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缺乏相关的系统培训和学习，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不够，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不够科学精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对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以确保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

（二）进一步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协调，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单位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确保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院内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参考依据。本报告将在我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6 日